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
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
(重)

项目编号：ZB2026-216

采 购 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ZB2026-216
- 2.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工程、服务的供应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是，☒否。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现场获取或者邮件获取。

①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付款等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②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转账底单凭证截图、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信息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后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壹仟玖佰元整（¥19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联系人：韦静

电话：0771-565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人：左玲、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玲、包鹏、戚程

电 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2）。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

2. 本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带“▲”号条款（包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最多允许2项负偏离（即竞标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超出允许范围则响应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	1	套	（一）项目要求 ▲1. 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须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开放 API 接口，实现师生统一身份单点登录，避免二次验证。师生可通过手机/平板使用平台全部功能，平台后台管理须自动适配手机/平板页面。由采购人负责开放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权限并提供该系统的相关信息。 ▲2. 平台须对接学校智慧学工系统中的心理健康模块，开放数据接口，实现与学校智慧学工系统中学生基础数据的同步功能，定期导入或推送数据。由采购人负责开放学校智慧学工系统对接权限并提供该系统的相关信息。 ▲3. 平台须对接教育部数据中台的数据表，按教育部标准格式生成并推送对应格式数据，支持导出对应格式数据。供应商负责对接相关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基于本次采购项目属于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专业平台，要求项目团队由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及配套其他成员组成，不低于 5 人。 5. 技术性资格条件 （1）服务器配置： 提供系统本地化部署服务。所有业务数据（含测评、异常、咨询、操作日志等）须通过云平台前置数据库（外网）进行数据对接，确保数据留存于学校。 （2）安全要求： 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墙，态势感知、恶意代码防护、Web 应用防护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至少满足等保二级及以上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所投系统产品具备或能够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并在平台正式上线后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直至获得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合格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因平台自身安全缺陷导致未通过的，由供应商整	198000.00

			改、复测直至测评合格，期间产生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较强技术支持能力，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平台出现故障，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2）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采购需求中已列明的所有功能技术支持和平台功能升级、更新、维护及数据兼容对接等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二）具体需求 1. 专业规范搭建，实现闭环联动管理。 平台兼具专业化设置、规范化流程和伦理性保障，结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点研发，为信息化综合支持服务平台。按照“学校-中心-学院-班级”四级危机干预的机制，面向全校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以体系化流程辅助心理工作者完成“测评-预警-咨询-跟踪-干预-档案”闭环式管理，实现二级学院与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工作联动，包括学生心理健康监测、评估、训练、危机干预管理等。 ▲2. 全功能模块覆盖，多角色高效协同。 平台需适配实际工作，主要涵盖心理测评、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心理访谈、重点关注、异常管理、危机管理、心理课程、心理自助、心理档案管理、预警库等功能模块，覆盖学校分管领导、学工处领导、心理中心教师、咨询师、二级学院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学生等各类角色，通过闭环管理、过程留痕、数据驱动、动态预警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危机概率、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质。 ▲3. 构建四级防护网，严守学生数据隐私。 平台须支持搭建“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心理危机防护网络及四级危机数据库，未经用户书面授权，不得收集学生任何数据资料。 4.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动态呈现核心信息。 平台须具有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功能，对平台数据进行整合和统计分析，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全	
--	--	--	--	--

			屏页面，可统计平台学生数量、学生情况、预警人数统计、心理自助使用人次统计、咨询记录统计、危机干预统计、重点关注学生统计、警戒学生分布统计等各项信息，统计结果以图表、比例图等形式展现并实现动态刷新。 5. 自定义角色权限，支持一号通便捷操作。 平台支持自定义添加角色，用户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自定义添加用户角色，如辅导员、咨询师、督导师、二级学院副书记及学工领导等角色，满足班级、学院、中心、学校四级管理需求，支持角色自由切换，同一个用户可添加多个角色，实现一号通便捷登录。 6. 配备专家慕课课程，提供正版版权保障。 系统须提供国内心理学专家/教授心理危机干预慕课课程，课程内容至少包含自杀高危人群识别技术、危机干预中的法律应对流程；支持辅导员、咨询师等通过手机在线反复学习，提升职业能力。 7. 搭载专属评估问卷，确保版权合规可用。 系统须提供国内心理学专家心理危机识别专用问卷，问卷须包含自杀高危人群筛查问卷、心理危机/健康评估问卷、心理健康状况反馈问卷（心理委员版）。 8. 学生端多平台适配，丰富功能便捷使用。 学生端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端等多平台访问使用。具备心理测评、咨询预约、心理评估、心情打卡、精美文章、音乐放松、AI 助手、心理自助、个人中心等功能。 9. 测评结果实时推送，支持自主量表测试。 学生可根据辅导员或咨询师推送的心理健康水平问卷进行在线测试，测试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进行醒目提示，便于辅导员及时进行跟踪评估；学生也可以在心理评估模块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量表进行自主测试。 10. 双模式咨询预约，全流程信息提醒。 学生可在线预约心理咨询，平台提供日历预约、咨询师预约 2 种方式，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时间选择合适时间段内的咨询师预约咨询，也可根据咨询师履历选择咨询师并发起心理咨询预约；预约前需填写《心理咨询预约表》，支持预约信息取消操作，预约成功或退约成功后，给予学生、咨询师信息提示。 11. 预约后台高效管理，记录可查可追溯。	
--	--	--	---	--

			支持学生助理根据学生咨询情况进行后台咨询预约管理；学生可通过手机查询自己的历史预约记录、退约记录及爽约记录。 12. 完善心理自助功能，多元赋能心理建设。 学生可通过平台心理自助功能阅读心理文章、开展心理训练、进行音乐调节、学习心理健康课程等。 ▲13. 自动生成心理档案，整合多维度学生信息。 能自动生成学生心理档案材料，涵盖学生基础信息、心理咨询记录情况、学生纪律考勤情况、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情况、学生成绩等信息。 14. 情绪状态自主记录，可视化呈现心理轨迹。 学生可通过平台进行记录自己的情绪状态，倾诉内心感受，平台提供不同的情绪状态供学生选择，每个等级具备不同的颜色，且当学生选择后平台模块页面会自动同步进行可视化呈现。平台支持记录查看、周期统计，以数据结合曲线的形式呈现周期内学生心理变化轨迹。 15. 基层信息快速反馈，审批结果多级推送。 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可通过手机进行本班级或本宿舍学生信息反馈，反馈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进行醒目提示；反馈方式包含一般心理反馈和按计划反馈等2种，其中按计划反馈包括即时反馈、按不同时间段反馈等方式。心理委员可根据班级反馈平台进行班级学生心理内容进行上报，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管理平台，辅导员可对其所带班级心理委员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批，审批后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心理工作站老师、学院副书记、中心教师管理端。 ▲16. 一键指派基层联络员，身份关联便捷登录。 平台须支持辅导员一键指派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指派的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可自动与其学生身份关联，避免学生通过不同帐号登录系统的麻烦。 ▲17. 辅导员移动端评估，精准制定反馈计划。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可通过手机对危机学生进行评估、快速识别危机学生，评估后可实时向学生推送心理健康水平评估问卷；针对重点关注学生可向心理委员制定反馈计划。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提示接收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上报的问题学生并开展评估；	
--	--	--	--	--

			▲18. 危机上报分级推送，全流程记录可查。 可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危机上报操作，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副书记手机端并进行醒目提示；可通过时间轴方式查询学生的评估记录、干预记录、二级学院副书记的审批记录、中心教师签发的中心意见；可查询自己所带班级心理委员月报并在线审批、签发审批意见。 19. 危机学生转管衔接，避免岗位调动漏评。 平台支持危机学生转入与转出管理，避免因辅导员工作岗位调动造成对危机学生漏评。 20. 配备危机干预导航，留痕并附法律依据。 平台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导航功能，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可根据危机干预导航指引进行快速、合法开展危机干预工作；可通过手机查询不同危机干预导航对应的法律条款依据；可根据危机干预导航进行危机干预痕迹详细记录，形成危机干预档案的组成部分。 ▲21. 咨询排班灵活发布，个案管理精细化。 支持在线发布咨询预约排班表（可批量导入一次性发布、也可针对咨询师不同日期范围进行发布）；可通过手机实时查询学生的预约情况、退约情况以及爽约情况；可通过手机实时填写咨询记录，支持长程个案与短程个案管理；支持设置学期起止日期、来访者每学期最大咨询次数、学生预约次数提示、咨询评价与否控制、咨询分诊设置、咨询分诊管理与统计、咨询评价条目定义、咨询评价管理与统计等功能。 22. 咨询师危机评估上报，转介审批电子签章。 心理咨询师可实时对学生进行危机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可向危机学生推送心理健康水平评估问卷及危机转介问卷；系统根据咨询师的评估结果自动给予是否上报的建议，上报人员自动推送到心理中心，由中心教师进行上报审批，审批时支持在线电子签字与签章管理、根据审批结果确定是否向二级学院转介、转介时系统须自动呈现对应的辅导员姓名实现点对点推送（也可以通过搜索的方式选择对应老师），便于辅导员第一时间接收到中心推送的危机学生并开展危机跟踪与干预工作；中心教师向二级学院转介的危机学生自动推送到二级学院副书记，由副书记在线电子签字确认。 23. 专职咨询师全流程追溯，分级推送干预导	
--	--	--	--	--

			航。专职咨询师可以时间轴形式查询危机学生的评估记录、干预记录、转介记录；可向二级学院下达危机学生处理结论（包含强制送医、送医诊断、重点关注、一般关注、院系帮扶、建议咨询等）；可在线浏览不同危机处理结论对应的法律条款说明；可根据危机评估情况确定危机学生的关注等级，并根据不同等级自动生成对应的干预流程导航，同步向二级学院推送。 ▲24. 分级查看危机数据，报表支持浏览导出。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老师、副书记可查询其所在二级学院心理危机状况分布数据；中心教师、学工处领导或学校分管领导可通过手机查询全校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数据；数据须包含危机人员明细表、危机状况分布数据统计表。其中危机人员明细表内容至少包含危机学生人员信息、当前最新的危机状况、辅导员最新的评估结果、咨询师最新的评估结果；危机数据分布表内容至少包含不同危机等级人数、不同危机等级对应的表象特征人数分布、性别分布、学历分布、家长知情情况分布、就医情况分布、服药情况分布、学籍状态分布以及不同院系人员分布等；支持心理工作站老师、二级学院副书记、中心教师、学工处领导及校分管领导通过手机查询辅导员危机月报数据，月报数据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数据至少包含危机人员明细表及危机状况分布数据报表两部分内容。 25. 全自动危机等级鉴别，支持特征自定义。全自动危机等级鉴别管理平台，系统须提供心理危机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关注等不同等级表象特征不低于 41 项（其中一级关注至少包含自杀行为与意向、精神障碍发作期、疑似精神障碍、其他情况等 4 类不低于 9 项特征；二级关注至少包含内化性心理问题、外化性心理问题、应激相关问题、心理脆弱性、其他等 5 类不低于 23 项特征；三级关注至少不低于 9 项特征）；支持用户自定义不同待级及不同待级对应的表象特征，辅导员仅需根据学生谈心谈话结果选择学生所具有的不同表象特征即可。系统自动根据辅导员选择的表象特征确认学生危机等级，并自动入库管理。 ▲26. 危机档案内容完备，核心信息全收录。危机档案内容须完善，包含学生个人信息、人口	
--	--	--	--	--

			学变量信息、心理委员反馈信息、宿舍信息员反馈信息、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史咨询评估记录、学生自评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危机星级等级、干预结论、流程导航、导航节点痕迹记录、回访记录、附件（如医院诊断证明、监护人授权证明、监护人知情证明、安全协议等相关证明）、二级学院副书记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后的审批记录等核心内容。 27. 管理端多维度统计，报表便捷导出。心理中心教师、分管心理工作副处长可以通过手机登录系统后可查询与统计危机干预状况，可查询辅导员与咨询师的历次咨询评估记录、历次干预记录、学生历次自评记录、心理委员历次反馈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干预结果等，严重心理危机学生干预轨迹等；各类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可统计危机状况、危机类型分布、不同二级学院评估量分析等数据。 ▲28. 工作数据精准统计，每月报表进度可查。心理中心教师可对咨询师日常咨询统计、辅导员日常辅导统计、心理委员日常观察反馈统计，各类统计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支持在线查询全校心理委员班级月报送完成情况、辅导员审批情况、心理工作站老师审批情况，支持导出 EXCEL 表。 29. 中心教师在线审批，电子签章高效办公。中心教师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通知接收二级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并签发中心指导意见。心理中心可向各二级学院下发心理危机干预建议，支持中心教师在线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管理，有效避免纸质文件来回传递。 30. 咨询师评估进度监管，咨询评价量化管理。心理中心教师可查询各专兼职咨询师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的接收及评估情况，对未做评估的学生进行醒目提示，便于及时通知咨询师进行危机评估；心理中心教师可对全体学生的咨询评价进行统计与管理，全体学生咨询评价支持导出 EXCEL 表管理，便于中心教师及时掌握全体专兼职咨询师的咨询胜任力。 31. 二级学院副书记多维查数，月报表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副书记通过手机登录系统后，可实时查询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如辅导员危机上报表、危机类别统计表、危机严重程度统计表等，各类报表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针对高危	
--	--	--	---	--

			心理危机学生，可查询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次辅导记录及心理危机干预轨迹，便于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及时掌握本院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并根据危机状况进行规划管理。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可查询与统计本院全体心理委员班级月报表上报数据，便于统筹管理。 ▲32. 二级学院线上审批危机，电子签章提升效率。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可通过站内待办事项消息提示进行危机上报与入库审批操作、针对辅导员上报的危机学生及中心教师推送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上报及危机入库审批，审批结果包含学院可控及中心介入2种类型，支持在线电子签字及单章操作；支持中心教师根据危机情况向二级学院签发专业指导意见，签发指导意见时需要在线电子签名及签章功能，避免纸质文件传递，提高工作效率。 33. 开放精神科医生入口，授权开展专业诊断。平台须提供精神科医科登录入口，签约的精神科医生登录系统后，在取得授权情况下可对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34. 增设法律顾问入口，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平台须提供法律顾问登录入口，支持法律顾问登录系统向辅导员或咨询师针对严重心理危机学生提供法律援助。 35. 开放式量表平台，适配课题研究需求。平台须提供开放式的量表平台，自主添加量表开展课题研究（包含添加量表题目、题目得分、因子公式、得分解释、辅导建议、预警分值、计分评价等、常模更新等功能），满足用户开展量表课题研究工作需要。 ▲36. 普查档案自动生成，支持筛选标准自定义。根据普查计划自动生成个体测评档案、团体数据分析档案、异常心理档案，支持用户自定义预警分值与异常筛选标准，支持原始记录输出，满足用户心理普查工作需要及课题研究需要。 37. 多量表组合筛异常，自动匹配对应辅导员。支持通过多量表、多维度组合筛选查询异常心理学生，异常心理学生信息导入系统后，自动匹配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便于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危机评估。 ▲38. 海量标准量表库，测评分析专业全面。	
--	--	--	---	--

			系统提供包含智力、人格、情绪、职业规划、应激、心理健康综合筛查等各类测试量表 80 套，具体要求如下： (1)测评报告内容规范、完整，包含测试者基本情况、人口学变量概况、量表介绍、量表各维度得分、得分统计表、得分解释、辅导建议等内容。 (2)系统根据测评计划自动生成团体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被试人群分布、性别分布、测试结果分析、各维度异常人员分布、不同单位心理健康差异分析（包含均值、方差、标准差、T 检验）、异常人员明细表等。 (3)分析报告自动根据被试机构关系生成级联数据分析表，如全校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院系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专业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班级心理健康水平分析，充分满足不同人员分析与导出所需要的不同数据。 (4)支持用户自定义样本进行心理健康水平差异化分析，分析内容包含样本数、均值、标准差、方差统计、独立样本的 t/Z 检验显著性分析。 (5)异常心理分析与统计，支持用户自定义异常心理分析条件与标准，用户可自定义预警分值及筛选条件，同时支持从 5 个量表进行多维度分析与统计，可导出异常人员花名册、因子得分、题目得分等数据，便于用户进行更深层次数据分析与统计。 (6)所有测试档案、数据分析报告均可在线浏览，并支持导出 WORD、EXCEL 文件存档。 39. 可视化数据中心，大屏动态展示核心数据。平台须提供可视化数据中心，支持大屏独立展示，动态呈现心理测评、咨询预约及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的核心动态数据。其中心理测评数据中心至少包含不同测评计划参测人数、预警率、各维度预警人数分布、性别分布、学历分布、各维度不同分值分布情况、不同二级学院阳性人员分布情况、中重度人员分布情况；咨询预约数据中心包含不同时间段（如本学年、本学期、本月）不同问题类型及性别分布、不同问题类型及学历分布、不同咨询师咨询情况分布、不同学院咨询情况分布、不同月份新增、结束及进行中的个案分布、长短程个案分布等。 40. 危机数据多维统计，精准呈现干预状态。危机识别与干预数据中心至少包含不同时间（如	
--	--	--	---	--

			本学年、本学期、本月）不同危机等级性别分布、不同危机等级学历分布、二级学院可控危机及中心介入危机数据分布情况、各学院就医情况分布、各危机类型性别分布以及各学院不同危机状态分布。 41. 自定义排查计划题库，排查数据可析可统。支持发布不同阶段的心理排查计划，支持自定义心理排查题库，支持不同阶段排查调用不同的排查题库，可定义心理排查类型（如院系排查、中心排查），可根据不同阶段排查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如全校或各二级学院心理排查完成进度、排查后危机上报数据、已排查数据、未排查数据等），辅导员可根据排查情况进行危机入库操作。 42. 全场景 AI 功能加持，多角色适配智能应用。平台需全面支持 AI 分析功能，全体师生登录系统后均可使用内置 AI 助手，具备在线 AI 问答、历史记录查询等基础能力；系统内置 AI 心理排查、AI 风险评估管理模块，开放权限明确：全体辅导员及心理咨询师可开展 AI 心理排查，全体辅导员与心理中心教师可进行 AI 风险评估，支持一键查询 AI 评估风险等级。 支持智能对话评估心理状态, 识别到高风险心理信号时自动向辅导员及心理中心预警，并按既定机制启动预警流程，引导相关学生寻求专业心理帮助。此外系统可辅助管理人员开展心理普查、数据统计与重点学生跟踪管理，完整构建筛查 — 疏导 — 预警 — 干预的闭环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43. 档案多条件筛选，多端支持查看编辑。支持管理员按所属专业、所属班级、角色、年级、学籍状态、账号、姓名等快速筛选查看学生档案；支持管理员电脑端查看学生档案编辑时间、编辑人，并进行资料导出。支持校领导、二级学院副书记、心理工作站老师、辅导员、咨询师、班主任、心理中心老师等角色，通过移动端查看/编辑学生档案资料。 44. 一生一档全数据整合，平台信息全景呈现。搭建一生一档全场景数据化平台，档案包含学生姓名、账号、性别、出生年月、学籍状态、所在学院、班级、辅导员信息、平台数据概览（包括访谈记录、预约咨询、即时咨询、测评预警信息、异常关注情况、自评、普查、咨询测评、活动报名情况等）。	
--	--	--	--	--

			45. 档案收录咨询全数据，过程操作可查可溯。档案数据须包含学生在校期间心理预约、心理咨询全部数据汇总，可查看历次咨询的日期、心理咨询状态、心理咨询师信息及咨询过程中所进行的各项操作。 46. 测评数据完整记录，报告结果随时查看。档案数据包含平台使用期间心理普查、自评、咨询测评、他评等测评行为的数据记录，支持查看相关心理测评的量表题目、答题情况及测评报告结果。 47. 异常数据实时追踪，跟进记录全程可查。档案数据包含实时关注的心理异常数据：支持查看学生异常产生的时间、来源、关注等级、跟进记录等信息。 48. 活动报名信息入档，详情数据可查可核。支持查看学生在活动中的报名记录，可查看学生所报名活动的具体信息，如活动形式、地点、开始时间、通知信息等。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供应商提供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体系，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报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供应商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运输、检测、管理费、税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升级、售后服务、利润、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充		

	分考虑因此而产生的风险。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用户使用意见的充分调研和回应。 2.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强，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平台出现故障，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采购需求中已列明的所有功能技术支持和平台功能升级、更新、维护及数据兼容对接等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向采购单位参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培训手册、培训服务等。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70%合同价款。价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和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有交付成果均为原创，无任何侵权抄袭行为。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

	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其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3.验收时现场测试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使用人员,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须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成交供应商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

	成本合同项目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双倍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人员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采购人设施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 0.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保密义务	1.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明确标示为“保密”或虽未标示但依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任何泄露行为均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据此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2.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关于文字、文件、图像、知识产权（包括源代码）等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其他说明	1.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机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淋浴器			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u> / </u>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 1 </u>月-2026年<u> 6 </u>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 1 </u>月-2026年<u> 6 </u>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本项目无须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8.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组织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和标准”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递交，包含内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格式 ☒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文档。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以密封，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运输、检测、管理费、税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升级、售后服务、利润、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120 日历天</u>。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仟玖佰元整（¥1900.00）（须足额交纳）。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u> 开户名称：<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u>78900188000167866</u>。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编制并单独密封递交。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20.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2）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771-5650225， 通讯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 万—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1 678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相关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相关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磋商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逐页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现场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0. 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有需要），但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5)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6)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分(满分46分)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需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 对项目总体思路及要求分析; (2) 对项目建设现状分析; (3)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与建设需求分析; (4)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总体情况有全面细致的了解,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且内容阐述完整、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全面精准、专业具体,无遗漏;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并很好的适应本项目业务需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定位准确内容合理,分析逻辑清晰,贴合项目既定要求,无关键信息遗漏。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有上述4项内容,内容描述仅满足基本需求,分析逻辑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

			注：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2.2	总体方案设计	12分	供应商能够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总体架构 （2）应用架构 （3）技术架构 （4）数据架构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精准把握本项目核心需求，并将其贯穿设计全过程。聚焦各用户群体体验与实际需求，确保各阶段设计周期与质量标准全面符合项目要求。系统、准确地梳理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并提出不少于一套针对性对策措施。提供详尽的设计总进度表或分阶段设计进度网络图，确保其能够良好适配本项目的平台业务需求。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总体设计理念阐述清晰，逻辑连贯；与项目功能及采购要求的契合度高；能系统性地梳理总体方案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并有对应的对策措施，对策措施针对性强且可行，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一档（4分）：方案中包含有上述4项内容，供应商针对功能要点内容展开阐述，总体设计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注：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2.3	项目实施方案分	12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项目管理； （2）人员组织； （3）实施计划； （4）质量保障措施； （5）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6）文档管理措施等内容。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项目的进度计划图，图中清晰标注关键里程碑节点（如合同签订、最终需求确认、平台开发、用户面功能调通、各系统联调、初验、终验

			等) 及其计划完成日期, 计划中列明各实施阶段的阶段性产出成果; 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管理、项目验收、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等管理措施完善。 二档(8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 并能对各项内容展开说明, 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难点和重点, 编制难重点工作方案, 措施得当, 方案符合实际要求。 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包含有上述6项内容且描述完整,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注: 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2.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9分	三档(9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同时提供整体售后质量控制体系和监督体系流程、配备有相应的售后应急补救预案和响应措施, 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高效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期满后, 有健全的退场机制,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6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能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制订相应详细、完善的日常系统运行保障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的管理措施; 制订有齐全的系统巡检或故障记录报告等表单样板。整个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 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 一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系统运行环境维护方案、服务期内维护方案等内容较详细、具体, 有具体的一般故障、重大故障排查维护维修流程说明、故障排查解决方案; 提供专职的售后技术维护团队进行系统维护以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 注: 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2.5	质保期	3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注: 不提供承诺文件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24分)		
3.1	项目实施人员	12分	(一) 成员能力分(满分6分) 1、项目成员中有临床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医师证的, 得3分, 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执业医师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2、项目成员中有心理学博士学位的，每一人得 1.5 分，有心理学硕士学位的，每一人得 1 分，有心理学学位的，每一人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项目成员中有心理学教授职称的，每一人得 1.5 分，有心理学副教授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心理学讲师职称的，每一人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或职称、执业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同一人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 （二）成员项目实施经验（满分 6 分）：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有一个业绩证明的得 2 分，满分 6 分（同一人多个业绩的，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次采购类同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有参与成员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2	业绩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需要清晰体现出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和日期、盖章页。合同内容不全或不清晰的，不计分。同一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只计分一次。
3.3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得分。 （2）具有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得分。 （3）提供慕课、心理测评等相关版权证书及专家签名授权书，每提供一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216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
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216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 采购（重）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
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216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ZB2026-216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分标号：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团队人数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和标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分标号：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总监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注册年限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页码)	执业资格 (页码)	执业资格 注册年限 (页码)	学历	资质证书 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216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页码）
-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须不少于 120 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216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	1	套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异常低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异常低价响应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
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
（重）合同

项目编号: ZB2026-216

采购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响应函
- 4、 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ZB2026-216

采购人（甲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216

签订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1	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	1	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为乙方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运输、检测、管理费、税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升级、售后服务、利润、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义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报告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撤销或者无效而免除。

3.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和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须保证所有交付成果均为原创，无任何侵权抄袭行为。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其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6.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7.乙方须对甲方明确标示为“保密”或虽未标示但依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任何泄露行为均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据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8.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关于文字、技术文件、图像、知识产权（包括源代码）等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信息、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甲方相关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用户信息、资料及甲方相关的项目资料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微信、U 盘、光盘等）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4.验收时现场测试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验收时，乙方须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操作

使用人员，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服务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乙方提供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体系，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用户使用意见的充分调研和回应。

4.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强，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平台出现故障，乙方在____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若____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

5.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采购需求中已列明的所有功能技术支持和平台功能升级、更新、维护及数据兼容对接等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6.向甲方参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培训手册、培训服务等。

7.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由甲方指定____。

9.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70%合同价款。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甲方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___%。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乙方（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须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须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人

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ZB2026-216

采购人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绘交院思政、数启育人新程——AI 思政创新体系构建”采购（重）

采购项目的编号：ZB2026-216

采购人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